

证券代码：871976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向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10,000,000 股股票。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 7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投资”）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 4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二）关联关系

一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徐姚宁与王建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姚文杰系王建华与徐姚宁的姐夫。公司在册股东王彬宇系王建华之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110014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8,196.75元，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9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7元/股，系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

法，对一彬投资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评估，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评估价值为70,0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认，将70,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70,0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10,00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7.00元/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